

桃園市教師會 112 年學校多元研習申請計畫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提升校園教師專業，促進教師身心健康，並了解最新法令變革與自身權益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。
- 五、計畫時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- 六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申請資格：112 年度實地到校研習，預計 5 場名額。以學校為單位申請，桃園市教師會會員學校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支會學校為優先。
 - (二) 本研習僅需學校提供場地，其餘費用（鐘點費、講義費等）、講師人選由本會支應。
- 七、研習主題（以下主題五選一）

課程名稱	課程時數	備註
學生輔導管教辦法	2~2.5 小時	
新、舊年金制度與退休金計算	2~2.5 小時	
校事會議與教師專審會運作實務	2~2.5 小時	
金融理財研習	2~2.5 小時	
手工皂研習	2~2.5 小時	每位參加老師可帶市價約 500 元之手工皂回家。非會員教師參加，自付 400 元。

八、研習時段

上午場時間	下午場時間	內容	講師/工作人員
08:30~08:50	13:00~13:20	報到	申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08:50~09:00	13:20~13:30	來賓介紹	申請學校
09:00~11:00	13:30~15:30	研習主題	講師
11:00~12:00	15:30~16:30	綜合討論	桃園市教師會

九、本計劃經理事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